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Geraldine Picaud女士、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50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为本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定价原则与股数折算方法，现对该计划中2022年授予的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宜，明确如下：

- 1、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选定在2022年5月6日。
- 2、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22.4元。
- 3、A-2.1批次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2020年授予的A-0批次及2021年授予的A-1.2批次中2021年度授予金额及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A-2.1批次授予金额及授予股票数量如下：

持有人 (含退休及离职人员)	授予金额(元)	授予股数 (向下取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人)	-6,577,118	-293,610
其他核心人员(728人)	-13,186,570	-588,345
合计	-19,763,688	-881,955

- 4、A-2.2批次股票授予情况

A-2.2批次股票是2022年对新增激励对象2022年长期激励额度做的整体授予。

持有人	授予金额(元)	授予股数 (向下取整)
其他核心人员(51人)	943,319	42,087

因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均向下取整，因此，2022年A-2.1批次股票授予(调

整)股数为-881,955股, A-2.2 批次股票授予的股数为 42,087 股, 合计授予(调整)
-839,868 股。

本次重新授予后结余的 839,868 股, 将在 2023 年完成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后重新
授予或注销, 该部分股票重新授予或注销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如有)归属于
公司。